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1〕3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1 年工作计划

按照《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1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以推进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为抓手，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美丽宜居的“绿色金台”。

二、工作目标

在完成各项创建指标及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申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验收，最终将我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安排阶段（2021 年 1 月）。总结 2020 年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漏补缺，制定 2021 年创建工作计划，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资料整理归档阶段（2021 年 2 月-3 月）。各牵头单位按照指标体系要求，收集整理完善 2018、2019、2020 三个年度相关目标任务的支撑解释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影像资料），

保证创建资料内容详实、准确无误。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4月-5月）。对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考核验收指标和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区创建办组织自查验收，对自查出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创建工作总结，完成创建专题片、画册等验收资料，

（四）验收阶段（2021年6月-2021年9月）。在完成各项创建指标及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创建工作验收，全面完成创建工作，确保高线达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各镇街、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创建指标上要保达标、促提升；在重点项目建设上，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在资料收集上要做精做细，做到有特色亮点。区创建办要紧扣时间节点，统筹做好任务推进和业务指导，确保每项任务按期达标过线，确保2021年成功创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力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开展空气环境质量提标行动，持续推进大气网格化管理，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扬尘管控和散煤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积极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6微克每立方米以内。开展水环境质量治理行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六川河、硃石河综合治理，建成区排污口封堵。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地表水出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从严管理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旧物资回收等领域危险废物，扎实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化肥农药使用量只减不增。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划出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问题全部“见底清零”。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执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动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强化责任追究，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四）全面实施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的实施是创建指标持续达标的有力支撑。全面实施《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中设置的 33 项重点项目，各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按时序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五）强化环境监管机制保障。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常态化；加强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共同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探索“政府主导、第三方协同、共同治理”的环境管理新路径，继续推行“环保管家”为企业提供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推进项目审批源头监管、环境质量数据监管、工业园区减排和考核监管、双随机监管，以多元创新的监管方式保障“绿水青山”的环境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1 年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

收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目标。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日常负责工作机制，保质保量做好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报送、查缺补漏等工作。

（二）严格考核。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创建目标考核和通报制度，将创建目标纳入生态环保工作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

（三）强力保障。区财政部门要落实专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投入，重点保障与生态区建设指标相关联的工程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四）加强宣传。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及时报道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生态文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